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厚淇
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100431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(事)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於110年4月7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1994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199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差額補貼及提升健保特約醫療(事)服務機構暫付款分期攤還所生之利息補貼業務，請洽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。
- 三、檢附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(事)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，請逕至網頁(<https://login.tainan.gov.tw/oda.aspx>)下載運用(識別碼：1234)。

正本：本市36家醫院、本市一般護理之家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、本府衛生局醫事科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收文日期: 110年 4月 20日	第 389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0年 4月 20日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
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
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
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
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
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殊需求主委

理事長 王 俊 凱

✓
花藍網
PO禮金